

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5 月 8 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组织召开了“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工程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山东润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特邀专家 2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防洪，兼顾水利灭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挖整治长约 10.428km，退建堤防长约 4.29km，加固堤防 6.038km，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10.45km，堤顶路面 10.65km，建涵闸 3 座、小型泵站 1 座。

本工程自 2014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

2008 年长江委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 年 10 月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2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67 号）对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进行了批复；2013 年 2 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3 年 3 月水利部以文《关于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水总〔2013〕

170号)对其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肥田,不外排。

施工期基坑排水采用基坑内沉淀的方法,经足够长的水力时间沉淀后,主要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

本工程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因此无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拌和废水,主要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未形成地表径流,自然蒸干,未流入地表水体中。

工程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均到专门门店,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维修场,不产生含油废水。冲洗废水点车辆和设备设置集中冲洗处设置了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

(二)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优化了施工作业方式,河道疏浚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了枯水期,采用了干法作业,减小了对鱼类的不利影响;加强培训宣传。对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集中开展了一次环境保护培训和宣传,加强了对水生生物的宣传,提高了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格限制工程施工区域在其占用水域范围内,避免任意扩大施工范围,以减小施工作业对鱼类的影响范围;施工期各类污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到地表水水体中。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以培训、宣传单等形式,加强了对施工人员及当地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优化了工程设计方案,尽量减少了耕地的占用面积,未占用基本农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多余土方进行堤身填筑、就近回填至堤防后方的水塘,并在使用结束后对其进行了绿化恢复,工程实际建设中未设置弃渣场;加强了施工活动和区域管理。施工期避开了野生动物活动区域,严禁施工人员猎捕野生动物,严禁乱砍滥伐等。对工程堤防加固段背水坡进行了草皮种植。施工前对表土耕作层进行了剥离并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将表层平整,并将剥离层回填复耕。

(三)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生长情况良好，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的控制，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全部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四）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

居民拆迁产生的拆迁固废由相应单位及时进行了清理，废料用作筑路材料和废弃坑塘填平。安置区内配备了垃圾桶，建立了垃圾集中点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安置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或用于绿化肥田。安置区采取了绿化措施，绿化树种采用水杉，安置区内种植一定面积的草地，草种选用狗牙根。安置区居民饮用水直接采用当地自来水。

（五）人群健康防护措施

工程疏挖段近年来未发现钉螺分布，未发现施工区域相关血吸虫病感染人员。工程施工期未采取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措施。施工结束以来未发现施工人员感染血吸虫病的情况。

工程采取了有效的人群健康防护措施，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期间，工程施工区域及附近乡镇均未发生与工程实施相关的传染病疫情。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在进行渣土运输时，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每天由专人清理打扫保持路面清洁，车辆离开施工场地之前对其车轮车斗进行清理，晴朗多封天气运输渣土采用帆布遮盖；临时堆积渣土采用防尘网遮盖。施工前施工区域相应村庄已拆迁，运输扬尘对居民点影响较小，在施工车辆经过的居民点和学校设置限速警鸣标志牌，并配备洒水车在非雨天每天对其路段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围挡，有效的减小了施工扬尘对居民区的影响。施工机械及车辆未使用已淘汰或报废的发动机，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定期对其进行维修保养，保持了其良好的工作状态。工程堤顶路施工期间未在居民点和学校的上风向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工程选取了低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了施工机械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在经过附近居民区时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并在居民区附近设置了警示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6:00）停止作业。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关于本工程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事件。

工程河道清淤底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干化后用于两岸堤防加固或就近运往

堤防两侧的弃土区填埋，经表土覆盖后采取复垦绿化措施，现已绿化恢复完毕。本工程建筑物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工程建设中拆除的部分边角料及混凝土。施工期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或施工道路筑基建设。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村庄的垃圾收集系统，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阶段对水阳江高淳段水质及红沙河、水碧桥河入湖口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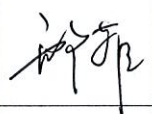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05月08日



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鸣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邢菲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主管单位
验收组 成员	陈建江	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特邀专家
	杭维琦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调查单位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栗永亮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仁勤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倪润生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刘春勇	山东润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